

周职〔2022〕31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

为切实提高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经学校研究现将《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4日

## 附件 1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版）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实习实训等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形成良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长

效机制。

##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实行学校、教学院部、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系。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承担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各教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实验实训室各项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各教学院部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所在部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在教学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领导下，负责建立本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仪器操作说明、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

值班制度等)；组织、督促师生做好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本实验实训室内的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气体钢瓶台账等)；根据实验实训项目的危险等级，负责对入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落实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及安全教育、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基础安全管理、安全设施与实验环境管理、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消防设施更新维护、消防安全检查由学校保卫处牵头负责。

**第十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各教学院部应根据专业特点和部门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须配

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必须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安全技能与操作规程培训。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实行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相关教学院部及实验实训室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特别要加强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施采购、审批、领取使用、清理销库等工作的闭环管理。要遵照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配备专业防护装备，规范使用和处置程序。

**第十二条**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相关教学院部及实验实训室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实训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由有资质的社会专业单位处置。加强生物类实验实训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涉辐教学学院部和实验实训室必须在学校备案,并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加强实验实训室排污处理装置的建设和管理,不得随意将实验实训室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之中。应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配置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实验实训室废弃物应实行按类存放、无害化处理、包装、贴上相应的废弃物标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社会单位进行处置。对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实训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后,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重点加强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对超期服役的设备,教学学院部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报废;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特种设备需持证上岗;对于自制自

研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进行安全评估验收，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教学院部和实验实训室应加强水、电、房屋结构等基础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规定，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后勤管理处予以处理，确保实验实训室基础安全。

**第十七条** 加强安全设施与实验实训环境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实训室，须配置相应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标识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应急用品，并做好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需要特殊实验环境的实验实训室，必须在特定环境下进行实验。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应加强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落实实验实训室值日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措施，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各实验实训室需在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实验实训室严禁吸烟、烹饪、进食，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开展非实验实训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

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的监管协调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并不定期对教学院部实验实训室进行抽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应向所在教学院部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实训室，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各教学院部应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以定期检查结合不定期抽查的形式，组织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卫生自查工作。保证每月至少一次教学院部层面的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形成检查档案。安全检查人员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教学院部必须及时梳理，明确整改负责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并进行监督。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实训室应立即停止实验实训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实验实训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

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实验实训室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检查中，要对在安全准入制度落实、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维护、实验环境管理及安全工作档案整理等方面先进的院部予以表扬，对未能履职尽责的教学院部要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进。

**第二十五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部门和个

人，给予主要责任人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实训室等处罚，直至整改验收合格，方可重新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按《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部门或个人应进行追责赔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2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为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防止环境污染，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灾害性事件造成的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各类事故的应急措施以及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科学处置、有效控制、降低危害。

各教学学院部及实验实训室应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安全救护设施的配置和维护，普及应急处置常识，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人员能及时自救。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 第一条 组织体系

（一）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领导工作。重大事故由安全领导小组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小组成员组成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置小组，对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一般事故由各教学学院部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进行应急处置。

（三）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管理，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四）各教学学院部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相应工作队伍，负责指导督促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制定符

合自身实验特点、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适应专业需求的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各实验实训室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 **第二条 工作职责**

（一）各教学院部党、政负责人为事故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对本部门发生的各类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二）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实验实训室发生的各类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负责制定本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将有关要求和举措传达到进入实验实训室的所有人员。

（三）实验实训室全体人员应在实验实训室负责人领导下，做好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发生事故时应通力协作，积极组织做好安全自救，并迅速向本部门及学校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对本人所管理的实验实训室内进出的人员要强化安全教育，普及应急常识和要求，实行安全考核准入，确保安全。

（四）实训中心负责落实所有实验用房间、场地的安全责

任人，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同时根据室内的危险源和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并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场所应及时报本部门，由本部门上报后勤管理处。

（五）如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学校立即成立应急处理临时指挥部，负责事故处理和调查，指挥部成员机构如下：

总指挥：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安全保卫组：保卫处、事故单位

技术保障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应急救援专家组

应急救援组：党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事故调查组：纪委、党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

### **第三章 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在各教学院部统一领导下，逐级负责，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成员及其他人员发现事故时，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上报，同时开展安全自救。发生一般事故时，实验实训室报本部门，由本部门报党政办公室、

保卫处及后勤管理处。发生重大事故时，实验实训室还应立即拨打 110、119、120 等报警、急救电话求救。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事故后，应第一时间报送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现场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按照预案指挥实施救援及事故处置。

（一）首先保证人员安全，立即组织指挥现场人员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力争无伤亡。

（二）封锁并保护现场，尽可能移除危险源，保证现场环境安全，等待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调查取证。

（三）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同时按照规范程序开展现场势态控制和逐级上报程序。

**第八条** 发生火灾时，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如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防止事态扩展；如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易爆物

品存在，有可能发生爆炸危险的，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及时报警。

**第九条** 发生强酸、强碱及其他一些强腐蚀或强刺激的化学灼伤时，第一时间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溅入眼内时，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处理后，再依据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在保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并报警，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发现有人中毒时，立即打开窗户，保障通风，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通畅地呼吸到新鲜空气，严重的立即报 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避免延误。

**第十二条** 发生触电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使伤员远离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他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开电线。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发现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所在学院应立即向党政办公室与保卫处报告，同时保护好现场，

学校立即报告当地公安和环保部门。发生放射源泄露、人员超剂量辐射等事故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同时保护现场，实施事故现场警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将受辐射伤害的人员送医院检查和治疗，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学校在公安、环保等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时，应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实训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现场消毒，将受污染人员送医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并上报卫生部门。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采取隔离、消毒、捕杀抢救等措施，并做好相关人员的检疫、隔离以及环境清理等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的安全事故时，在确保人员安全、符合操作规程的前提下，立即切断设备动力，疏散人员，封锁现场，确保现场仪器使用记录完好。对受伤人员，应立即送医或请专业医疗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治。同时，学校按照特种设备管理流程，报上级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第五章 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

**第十七条** 安全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鉴定，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校。

**第十八条** 对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第十九条** 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预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3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熟悉相关安全知识，有效防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实训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指隶属学校，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实训室准建、人员准入、危险品准购、动火作业准许四类。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准建指明显的、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安全或对财产造成损害的风险场所、设施的准建，包括实验实训室准设和准建，具体是：

（一）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风险的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室的设立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实训室资质等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 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实训场所或设施前，对涉及潜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进行调研、论证、审批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需经安全管理部门验收、完成相关交接、明确管理责任人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人员准入指实验操作以及实验管理的一切人员的准入，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在校学生、保洁人员和其它工勤人员，外单位参观、学习、进修、实习人员等，各教学院部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培训和考试。新生入学、新教职工入职等须对其进行集中教育培训，协助完成学校组织的考核、核准其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资格，并应与其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承诺书。具体是：

(一) 各相关教学院部应组织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和工作。

(二) 学生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新生入学教育与考试体系，新生须通过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在线学习、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

(三) 学生、实习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须熟练掌握有关实验及仪器设备操作规范、规程后，方可使用实验设备、设施或开展相关实验。

（四）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及生物有害因素作业的人员，须由各相关教学院部定期组织，到当地指定部门经专业培训和考核，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作业。

（五）外单位参观、学习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前须由接受单位批准，进入实验实训室后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在接受单位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方可进行；外单位进修、实习人员以及学校师生跨专业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通过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并取得相应考试合格证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进修和实习。

**第六条** 危险品准购是指明显危害人身健康、安全或对财产造成损害的物品、物质或生命体的准购。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特种设备、放射源、实验动物等，具体是：

（一）购买危险化学品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

（二）购置特种设备之前，应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

（三）购置含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相关教学院部，应到当地指定部门履行相关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流程，取得放射安全工作许可证后方可购买。

（四）购买实验动物、菌毒株等生命体，须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疫证书、合格证书等证明资料后方可购买。

**第七条** 动火作业准许是指对实验实训室、设备或设施等进行改造、安装或维修的过程中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种的作业准许，其作业工具包括电焊机、气焊（切割）机、喷灯、砂轮机、电钻等。实验实训室动火作业之前，动火作业单位须到后勤管理处办理动火作业证，取得动火作业证后方可在实验实训室内进行操作。

**第八条** 各教学院部不得允许未获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操作，违者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4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部门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及其教职工、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

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及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章 责任区分及追究的对象、方式**

###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 直接管理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三) 主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四) 重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 直接参与实验实训的教师、学生;

(二)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

(三) 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

(四) 校级责任领导;

(五) 责任单位。

###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 对责任人员

1. 书面检查;
2. 诫勉谈话;
3. 通报批评;
4. 经济赔偿;
5. 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6. 取消晋职晋级资格;
7. 关停实验实训室, 责令限期整改;
8. 核减年终绩效;
9. 年度考核不合格;
10. 党员干部党纪处分;
11. 教师行政处分;
12. 学生纪律处分;
13. 移送司法机关。

(二) 对责任部门

1. 核减部门年度经费；
2. 取消部门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3. 经济赔偿。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责任行为及其适用处分

**第八条** 各教学学院部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但未给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三）私自改变实验实训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四) 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购买、使用、保存危险化学品，或未按要求处置实验实训废物的；

(五)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隐瞒不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实训室的；

(六) 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的；

(七) 不服从、不配合日常安全管理和各类安全检查的；

(八) 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不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表1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任人	追究方式
直接责任人	1. 教职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2. 学生：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纪律处分。
直接管理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主要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重要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实验实训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实训室，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各教学院部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

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责任部门确定。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规操作、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

（三）未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

**表2 责任处分方式**

处分方式 责任人	有以上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	有以上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0万元以上（含）财产损失，或有人员受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直接责任人	1. 教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年终绩效、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 学生：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的纪律处分；取消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1. 教师：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核减年终绩效、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 学生：通报批评；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直接管理责任人	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年终绩效。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核减年终绩效、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主要领导责任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重要领导责任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责任部门	处分方式	
实验实训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实训室，责令限期整改	关停实验实训室，责令限期整改
教学院部	视情节轻重，取消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视情节轻重，取消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含）以上行政处分、取消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负责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令的；

（二）接到教学院部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八条涉及的安全责任，其中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关停实验实训室的处分，由领导小组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学生纪律的处分，由领导小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条款中涉及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由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学校党委、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学校相关部门依工作职能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教师诫勉谈话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对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取消干部提拔资格、降职或者撤职的，由组织统战部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的，由人事处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职称岗位晋职晋级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人事处执行；

（五）处理决定为对学生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处执行；

（六）处理决定为关停实验实训室，责令限期整改的，由教务处执行；

（七）处理决定为党纪处分的，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处理；

（八）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开。

**第十八条** 被追究个人或追究部门，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向追责执行部门或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十九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教学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考评，对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考核评优结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

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以及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教学院部在本单位内部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优，对表现优秀的实验实训室和个人适当奖励，激发师生员工的安全工作热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